

独立董事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；
- 2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3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万富

毕建林

徐翔

2021年6月25日